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8號

原告 全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玟

訴訟代理人 甯維翰律師

被告 慶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全日六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顏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開發權利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柒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如附表所示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萬元、起訴前之利息為62萬1,521元【計算式：7,690,000元 $\times$ 5%（1+225/365）年=621,5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請求金額為1,922萬5,000元、起訴前之利息為5萬7,938元【計算式：19,225,000元 $\times$ 5%（22/365）年=57,9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部分請求金額均為386萬1,700元、起訴前之利息均為1萬1,638元【計算式：3,861,700元 $\times$ 5%（22/365）年=11,638元】。又原告就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部分為不真正連帶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計為3,146萬7,797元（計算式：7,690,000元+621,521元+19,225,000元+57,938元+3,861,700元+11,638元=31,467,7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7,4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30萬1,364元，尚應補繳6,07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
1	被告慶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769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	被告慶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922萬5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	之利息。
3	被告慶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86萬1,700元，及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4	被告全日六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86萬1,700元，及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5	第三、四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同免責任。
6	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